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相关承诺方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承诺方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业绩补偿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绩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 （一）业绩补偿事项综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永桓”）于 2018 向青岛海洋除亿利达科技以外的股东收购 10%股权，并基于该股权转让交易，梅山永桓与刘连河、罗萌、刘培礼及青岛海洋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达成了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亿利达科技与梅山永桓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亿利达科技以 12,800 万元的价格向梅山永桓转让所持有的青岛海洋 51%股权。由于青岛海洋原主要股东刘连河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不幸去世，且梅山永桓剩余 90%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经梅山永桓提议，考虑到情势变更导致该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履行完毕的情况，亿利达科技与梅山永桓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终止交易同日，亿利达科技、梅山永桓与罗萌、刘培礼、

刘连河持有之青岛海洋股权的财产继承人刘燕依依及青岛海洋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亿利达科技享有亿利达科技和梅山永桓按照股权转让终止后各自持有的青岛海洋股权比例(51%: 10%)享有《业绩补偿协议书》项下梅山永桓的全部权利，同时对业绩补偿承诺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 **(二) 业绩承诺主要约定**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 **1、业绩承诺**

青岛海洋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以下合称“利润考核期”)青岛海洋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600万元、3,4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

### **2、补偿安排**

若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的，罗萌、刘培礼、刘燕依依同意对亿利达科技、梅山永桓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在青岛海洋出具年度的审计报告后的1个月内以1元的价格向亿利达科技、梅山永桓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海洋部分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比例为：亿利达科技、梅山永桓持有的青岛海洋股权比例\*(该年度目标净利润数/该年度青岛海洋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数-1)。以1元的价格补偿给亿利达科技、梅山永桓其持有的青岛海洋的股权三年合计不超过青岛海洋现有全部股本的10%股权(即62.6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若青岛海洋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应包括前述股权对应的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所转增的股本部分)。

## **二、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及未实现业绩目标主要原因**

青岛海洋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13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及天职业字[2020]14643号审核报告，青岛海洋2019年实现税后净利润4,726,479.4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464,441.04元，未完成2019年度2,000万元净利润目标。青岛海洋2019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主要系受国内经济不景气，化工行业政策调整，以及行业客户周期等因素的影响。

### 三、公司已或拟采取的措施

#### (一) 根据对赌协议公司享有的权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罗萌、刘培礼、刘燕依依应以1元的价格向亿利达科技、梅山永桓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海洋10%股权。其中，应向亿利达科技转让青岛海洋股权比例约8.3607%，对应青岛海洋523,879元注册资金；应向梅山永桓转让青岛海洋股权比例约1.6393%，对应青岛海洋102,721元注册资金。

#### (二) 公司已经拟或采取的措施

公司经营层就青岛海洋2019年度对赌补偿事项已与罗萌、刘培礼、刘燕依依以及梅山永桓多次沟通，达成如下补偿履行方案：由刘燕依依、罗萌承担青岛海洋2019年度对赌补偿支付责任，向亿利达科技、梅山永桓合计补偿青岛海洋10%股权。具体为刘燕依依以1元价格向亿利达科技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海洋7.9900%股权（对应青岛海洋500,651元注册资金），罗萌以1元价格向亿利达科技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海洋0.3707%股权（对应青岛海洋23,228元注册资金）；罗萌以1元价格向梅山永桓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海洋1.6393%股权（对应青岛海洋102,721元注册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亿利达科技与罗萌、刘培礼、刘燕依依以及梅山永桓、青岛海洋就本次对赌补偿支付按上述方案签署《青岛海洋之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业绩补偿）》。同时，考虑到刘燕依依因其外籍人士身份暂未能完成继承刘连河所持有的青岛海洋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经前期与有关部门沟通，刘燕依依或需要先将所持股权转让赠其国内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股权持有人”）名下，再由股权持有人将所持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至亿利达科技名下。该等情形下，后续亿利达科技还需要和刘燕依依以及股权持有人

签署补充协议。鉴于上述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式及路径还需要与有关部门进一步确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经营层授权：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基于《青岛海洋之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业绩补偿)》，公司经营层审议通过后与刘燕依依有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以推动青岛海洋 2019 年度对赌补偿落地。

#### 四、青岛海洋 2019 年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经董事会决策，亿利达科技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与罗萌、刘培礼、刘燕依依以及梅山永恒、青岛海洋签署了《青岛海洋之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如下：

##### (一) 股权转让

各方特此进一步确认并同意，鉴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净利润情况，乙方（指亿利达科技和梅山永恒）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最终应合计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 10%，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62.66 万元，该等股权补偿由刘燕依依和罗萌承担，其中：

甲方 1 和甲方 2 分别应向亿利达科技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具体如下，转让对价为 1 元人民币：

转让方	转让的目标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对应目标公司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刘燕依依	500,651	7.9900%	1 元
罗萌	23,228	0.3707%	1 元
合计	523,879	8.3607%	

甲方 1 和甲方 2 分别应向梅山永恒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具体如下，  
转让对价为 1 元人民币：

转让方	转让的目标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对应目标公司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罗萌	102,721	1.6393%	1 元
合计	102,721	1.639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	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刘燕依依	95.6289	15.2616%
罗萌	36.5251	5.8291%
刘培礼	24.5600	3.9196%
徐红	25.0000	3.9898%
亿利达科技	371.9539	59.3607%
梅山永桓	72.9321	11.6393%
合计	626.60	100.00%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对乙方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 （二）内部批准与工商变更登记

于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于任一乙方要求的情况下在所要求的时限内向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体现本协议项下所述之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结果；各方应采取行动积极配合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或签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等。各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用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协议与本协议有任何不一致的，均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三）税费承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对政府实体要求其就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而应当申报或缴纳的税项或费用进行申报或缴纳。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有关税、费（如有）应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审批/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